网络安全设备系统经营资质要求

网络安全设备系统指公品商城一级分类“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含其下全部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

申请经营该分类商品的经销商类供应商需要在申请入驻公品商城时一并提交下述资质文件。

一、需提交的资料：

1、申请经营品牌清单（附表）。

2、按照清单顺序提供所经营的品牌所具有的由商标权利人到入驻供应商销售其品牌商品的依次授权（每个销售品牌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授权链）。

注：不能提供授权的品牌视为无效申请，请不要填入申请经营品牌清单。

3、每个二级分类至少提交一份由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CMA/CNAS认证质检机构）出具近两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目录及要求参照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n2254314/n2254457/n2254466/c5721733/content.html

5、至少两名负责安装售后工作的员工简历（重点体现相关资质及安装售后工作经验）及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销售与本地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体现企业名称或简称（无歧义）的办公场地照片、清晰的经营场所照片、授权文件等。

附表-申请经营品牌清单

|  |  |  |
| --- | --- | --- |
| **品牌名称** | **证明文件类型** | **文件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文件类型填写“厂商授权”；

文件授予单位填写授权厂商名称或商品来源单位（公司），必须与复印件一致。